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十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6
第三章	贷款程序	8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9
第五章	贷款抵押	10
第六章	质押或保证	12
第七章	房屋保险	13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15
第十章	附 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30
第二章	债券交易	31
第三章	一级交易商的条件及审定	32
第四章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五章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变更和终止	36
第六章	罚 则	38
第七章	附 则	39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二章	承 兑	50
第三章	贴 现	52
第四章	再贴现	54
第五章	罚 则	57
第六章	附 则	59
第一章	总 则	67

第二章	银团贷款的筹组	68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70
第四章	牵头行和代理行的职责	74
第五章	银团贷款的管理	75
第六章	违约处理	77
第七章	附 则	79
第一章	总 则	108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	110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要素及内容	112
第四章	对建立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22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与监督	128
第六章	附 则	130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稽核对象	133
第三章	稽核内容	134
第四章	责任认定	136
第五章	稽核程序	137
第六章	稽核人员与被稽核人员的权利	139
第七章	稽核纪律	140
第八章	附 则	141
第一章	总 则	143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及终止	144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	147
第四章	股权设置	150
第五章	业务管理	151
第六章	人员管理	154

第七章	财务管理	15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55
第九章	附 则	156
第一章	总 则	157
第二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托管和交易	159
第三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风险控制	161
第四章	发债机构的信息披露	163
第五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兑付	164
第六章	罚 则	168
第七章	附 则	168
第一章	总 则	183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设立	185
第三章	社 员	192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197
第五章	业务管理	205
第六章	财务管理	208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210
第八章	罚 则	214
第九章	附 则	21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临时出国(境)手续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0 日 保发[1996]142 号

集团公司机关各部门，各附属机构，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

鉴于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化，为明确临时出国（境）手续，加快出访手续的办理，保证团组如期成行，特作如下补充规定。与原保人[1993]287 号文件相悖之处，以本文为准。

一、有关的职能部门

（一）出访部门负责立项、报批、选人并根据呈批件及有关材料填写出国任务签报。

（二）人事部门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批件。

（三）国际部审核、出具出国任务批件（通知书、确认书），并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四）集团公司总经理室负责子公司部门总经理以上人员、分公司经理室成员和集团公司机关人员的出访审批。

二、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基本程序

（一）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访。由国际部拟定出访计划，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我驻外使领馆，如无异议，上报人民银行、外交部，赴港、澳者须会签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总经理出访还需报国务院批准，国际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二）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出访。呈批：由部门经理室确定出访任务并出具出访报告送国际部，国际部审核后呈集团公司总经理室审批。签报：依据审批后的报告，由部门填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出国（境）任务签报》，经由国际部报集团

公司总经理室批准，人事部填写《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后，国际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三）集团公司其他人员出访。呈批、签报手续同上（二），在办理签报的同时，须由人事部机关干部处办理政审一并签报。

（四）子公司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出访。呈批：部门出具报告，经子公司总经理室批准送国际部，审核后呈集团公司总经理室审批。签报：依据审批后的报告，由部门填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出国（境）任务签报》，经由国际部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室批准，人事部填写《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后，国际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五）子公司其他人员出访。呈批：部门出具报告，由子公司总经理室审批。签报：依据审批后的报告，由部门填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出国（境）任务签报》，人事部（处）办理政审，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经国际部审核，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六) 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计划单列市公司
总经理出访。上述人员须由分公司报集团公司国际
部，经公司总经理室批准后，由国际部批复并下达出
国任务批件。

(七) 分公司业务人员出访。由分公司报有关子
公司，经子公司同意并批复后，集团公司国际部根据
有关批复的抄送件下达出国任务批件。

三、办理临时出国（境）手续的时间

(一) 完成内部手续一般需 7-14 个工作日。

(二) 办理护照需要 7 个工作日（港澳地区一般
需 45 天）。

(三) 送达使馆后的签证时间为 7 至 30 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信贷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所购住房和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银行发放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四、在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或交纳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存款余额占购买住房所需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六、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保证的书面意见和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六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可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贷款银行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各种资料之日起，应在 3 个月的时间内，向申请人做出正式答复。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发放借款人所需购房贷款。

第七条 银行发放贷款数额，不得高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住房价值。

第八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银行用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

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 2 倍。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由银行自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条 借款人应在双方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其利率不分期限档次。使用当年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活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加 2 个百分点执行；使用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 3 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 2 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在合同期内，期限为 5 年的，执行 3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 5 年以上至 10 年的，执行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在 5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

第五章 贷款抵押

第十三条 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财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合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四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五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

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移、出租、变卖或馈赠。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抵押合同终止后，贷款银行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对设定的抵押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六章 质押或保证

第十九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质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不具有足够清偿债务能力时，可提出由贷款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有效担保。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

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银行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三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